

向律法
公公司
律師事務所

王建平

尚書

金融证券

操作法律实务

- 股民权益受到损害谁负其责？
- 基金投资的收益如何得到保护？
- 企业债券不能如期兑付应怎么办？
- 证券商暗中作弊应负什么责任？



家庭律师 法律顾问



金融证券操作

法律实务

王建平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陈克坚

封面设计：杨 益

技术设计：陈克坚

责任印制：李 平

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

金融证券操作法律实务

王建平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9.5 印张 2 插页 195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7-5614-1351-3/D·117 定价：9.50 元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城乡公民解决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了基本依据。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帮助城乡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四川大学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以飨读者。

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交替、价值观念转变以及社会法律意识增强，人们必然面临各种新的矛盾和利益冲突，旧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也将不断显现，并呈现新的时代性，这就对以法律维护城乡公民的合法权益提出了新的、全面和复杂的要求。要满足这些要求，仅靠泛泛的法制宣传或法律条文讲解是很不够的。城乡公民还需要一些具体的、针对性强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指南读本。这些读本对法律、法规作出顾问式的、正确的解答，以解决城乡公民日常生产、生活和交易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或者为解决这些法律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这样，城乡公民就等于拥有了随时可以请教的法律顾问或者私人律师。不但方便、快捷，而且不受某些客观条件或者外在因素的限制。本丛书就是抱着这样的目的而编写的。

ABZ 57/9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以给城乡公民日常生活、工作及学习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回答为宗旨，指导城乡公民利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充分利用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能，力求迅速、有效、完满地解决所遇到的问题、矛盾或者纠纷。为了便于城乡公民有效理解和运用法律规定，本书采用了问答式编写体例，每种书包括了 100 多个在现实生活或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或者真实案例中的问题，然后加以简明扼要的解答。这在完善法制的大环境中，对城乡公民而言，是一件值得肯定的大好事。

本丛书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字浅显，可读性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便可读懂。

本丛书的作者是在法律方面学业有成、事业心强、富于开拓精神的年轻人，他们具有为城乡公民解决法律问题献计献力、奋斗不缀的精神。根据他们的设想，准备在“九五”期间，推出《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约数十种。这种追求上进的拼搏精神和竭力在城乡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实干精神，是值得推崇的。本丛书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或缺陷，但我相信丛书的主编、副主编以及全体编者一定会不懈努力，使这套为城乡公民作法律服务的丛书日臻完善。

欣逢《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正式付梓之际，先睹为快，有感而发，是为序。

王叔文

1996 年 7 月

城乡法律问题指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王建平

副 主 编：李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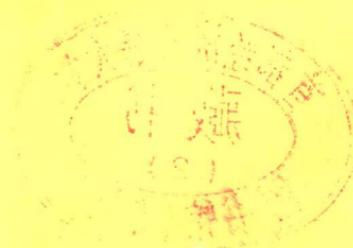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永秀 王建平 李勇军 张 强

陈晓华 陈建明 赵小平 谢继冲

编写人员：谢继冲 陈明政 罗耀东 高小莉
窦东川

出版策划：陈建明



目 录

序 王叔文 (1)

一、金融票据

1. 汇款单构成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	(1)
2. 汇款单遗失了怎么处理?	(2)
3. 汇款单能否转让或由别人代领?	(4)
4. 此人的汇款为何不能兑付?	(5)
5. 汇款单转存单是否构成侵权?	(6)
6. 个人支票表明了哪些权利义务?	(8)
7. 个人支票能否转让或委托提现?	(9)
8. 支票遗失声明是不是证据, 能否产生抗辩的法律效力?	(10)
9. 支票遗失声明公告后, 遗失人是否就不承担责任了呢?	(12)
10. 遇到支票止付或拒付时, 怎么办?	(13)
11. 支票上记有付款日期, 持票人何时取款?	(15)
12. 银行工作人员徇私付款后, 对合法个人支票持有人 应否付款?	(16)

13. 存款为何要用真实姓名?	(17)
14. 存单提前支取是违约吗?	(18)
15. 存单已挂失而被他人支取, 该谁负责?	(19)
16. 个人储蓄存款止付或拒付, 是否构成侵权?	(21)
17. 存款银行能否允许查询个人存款情况?	(23)
18. 存款人死亡, 个人储蓄存款如何过户?	(24)
19. 个人储蓄存款能否转移?	(25)
20. 大额存单为何不能提前支取?	(26)
21. 公款私存后, 如何判定其归属?	(28)
22. 信用卡申领时为何要有担保人?	(29)
23. 信用卡能否单独使用, 为什么?	(31)
24. 信用卡恶意透支是违法犯罪行为吗?	(32)
25. 实物保值贴水定期存单, 如何计算利息?	(33)

二、股票投资

26. 股票投资与法律有何关系?	(35)
27. 股东身份何时取得, 是否一直拥有?	(36)
28. 股票中包含了股东哪些法定权利?	(37)
29. 股票认购并缴纳股款后, 为何不能退股?	(38)
30. 申购股票未中签应如何退还申购款?	(39)
31. 前锋公司的股票为什么买不到?	(40)
32. 原始股是否就是1元钱1股的股票?	(41)
33. 定价上网申购新股, 对股民有利还是对公司有利?	(42)
34. 股票上记载与不记载持有人姓名, 对股东的利益	

有何影响?	(44)
35. 股权证等于股票吗?	(45)
36. 股民委托他人代买股票, 应具备什么手续?	(47)
37. 在股票投资合伙协议中推举的人, 是否是“代理人”?	(48)
38. 合伙投资股票的所有权如何确定?	(49)
39. 股票投资风险应由谁承担?	(50)
40. 股份有限公司是谁的?	(51)
41. 股票投资者的股票交易权是否受限制, 为什么?	(53)
42. 股权是否以股票的持有为前提?	(54)
43. 股利是股东的应得收益, 那么公司的利润是否都要作为股利分给股东?	(56)
44. 含权股、除权、除息、填权等, 对股东的权益有什么影响?	(57)
45. 银行利率调整对股票的价值和市场价格有何影响?	(58)
46. 股票由证券商包销或代销时, 股民支付的手续费是否相同?	(59)
47. 股票市盈率的变化, 是否影响股民的收益?	(60)
48. 股市成交量的放大缩小, 是否意味着股民利益的增减?	(61)
49. 交易保证金能起哪些作用?	(62)
50. 股民为何要支付给证券商交易手续费?	(64)
51. 买卖股票为何要缴纳印花税?	(65)
52. 股票被划分为A股、B股、H股和N股, 股民是否	

都可以自由买卖?	(67)
53. 领到磁卡股票帐户后,是否就可以直接递单买卖?	(68)
54. 当日止付,是不是证券商的权利?	(69)
55. 办理了股东帐户卡挂失后,未上市股票能不能转户?	(71)
56. 公司上市前缩小股本,是否损害了股东利益? ...	(72)
57. 公司上市前暗自或擅自缩股,为什么是违法行为?	(73)
58. 公司缩股后另发新股,两次发行价格不一致,被 缩小的股份持有人岂不吃亏了吗?	(74)
59. 公司缩股后不上市流通部分股票,如何管理? ...	(75)
60. 上市公司扩股,是否侵害股东的权益?	(77)
61. 流通股股东放弃配股权,是否合算?	(79)
62. 上市公司亏损,其股票的投资价值是否当然丧失?	(80)
63. 上市公司以利润滚存方式分红派息时,股东的权益 是否受到了损害?	(81)
64. 上市公司为什么会停牌、撤牌?	(83)
65. 上市公司被收购时,其股票所包含的权益有什么变化?	(84)
66. 上市公司破产时,股东手中的股票能否变现? ...	(86)
67. 上市公司强行收购本公司股票,股东有义务出售 所持该公司股票吗?	(87)
68. 上市公司不按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是否 损害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88)

69. 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会计报告有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股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90)
70. 未领到分派的红利、股息，是否就算了?	(91)
71. 未及时托管的股票能否上市交易?	(92)
72. 无纸化股票的股东权益表现在什么地方?	(93)
73. 身份证被他人用来买卖股票后，身份证的主人还能否以补办的身份证入市交易?	(95)
74. 身份证为什么不能出借、转让给他人买卖股票?	(96)
75. 身份证是否能等同于股票、股份或股利、股票投资收益凭证?	(98)
76. 证券商未核对身份证造成了损失，应该由谁负责?	(99)
77. 身份证遗失、损毁或被盗，能否向证券商办理挂失?	(100)
78. 因遗失、损毁身份证或身份证被盗造成的损失，由谁来承担?	(101)
79. T+0、T+1 对股民的交易机会带来的影响，是否属于侵权?	(103)
80. 推迟交割、过户或清算，对谁有利?	(104)
81. 证券商与公司在选择上网发行的日期时，是如何算计投资者的利益的?	(105)
82. 代办股票卖出、过户、清算，与代买股票在手续上的要求是否相同?	(106)
83. 股民的委托指令有差错，造成的损失该谁承担?	(107)

84. 通讯或电脑出故障，造成了损失怎么办？	(109)
85. 委托人姓名与股东保证金帐户姓名不一致时，能否 属于有效委托？	(110)
86. 冒名偷抛股票，造成纠纷应怎样处理？	(111)
87. 顶名购买内部股，是否受法律保护？	(112)
88. 借款炒股，蚀本时能否免除还款责任？	(113)
89. 委托他人炒股，盈亏应归谁？	(115)
90. 合伙人不满负责人抛卖股票，如何处理才适当？	(117)
91. 股票信用交易，造成了损失谁负责？	(118)
92. 股民被允许透支交易亏损自杀，证券商应否负赔偿 责任？	(119)
93. 借用股民帐户炒股，被借帐户股民是否分担损失？	(121)
94. 受“收购苏三山股票”谣言影响被套牢，股民可 向谁要求赔偿？	(122)
95. 股票、股权证等如何继承？	(123)
96. 股民能否立遗嘱指定继承人继承其股票？	(124)
97. 夫妻离婚时，股票怎样分割？	(125)
98. 股票灭失、损毁或被盗，为何要进行公示催告？	(127)
99. 公司强行拍卖股东配股权，能否产生法律效力？	(128)
100. 证券商逾期代卖股票，应负什么责任？	(130)
101. 证券商未买足或卖足委托数量，是否要承担损失？	(131)

102. 证券商盗卖股票后又购回该股票的，是否要赔偿股民的损失？ (132)
103. 证券商擅自允许他人抛售股民股票，由谁承担责任？ (133)
104. 保证金帐户上资金被挪用，该怎么办？ (135)
105. 因证券商业务上出现瑕疵，股民拒绝交割股票怎么办？ (136)
106. 有成交记录，帐户却无股票，责任在谁？ (138)
107. 证券公司信息误导，致使股民逾期缴款，后果由谁负责？ (139)
108. 股民对上市公司损害其权益的行为，可采取哪些法律手段？ (141)
109. 股票官司应怎么打，它与一般官司有何不同？ (142)
110. 对股票的交付，能否申请支付令？ (144)

三、债券投资

111. 投资债券与投资股票形成的法律关系有何不同？ (146)
112. 不同种类的债券中所包含的权利义务相同吗？ (147)
113. 债券认购后，持有人有无股民那样的义务？ (148)
114. 债券利率的高低，是否充分反映了债券持有人的收益多少？ (149)
115. 到期债券由谁兑付，为什么？ (150)

116. 债券发行人到期不能兑付本息时，怎么办？ … (152)
117. 债券到期不予兑付，而是续期的情况下，持有人能否拒绝续期而要求即行兑付？ ……………… (153)
118. 债券逾期未兑付，持有人可否直接请求债券担保人兑付？ ……………… (154)
119. 债券兑付期届满，持有人尚未兑付本息的债券如何处理？ ……………… (155)
120. 债券到期只兑付本金，不能或延期兑付利息时，持有人应采取何种态度？ ……………… (156)
121. 债券到期先兑付利息，延期兑付本金或本金被强行续期时，持有人能否拒绝？ ……………… (158)
122. 企业债券的信用为何低于国库券、金融债券？
…………… (159)
123. 企业职工有无义务认购本企业发行的债券？ … (160)
124. 企业职工被强行扣除工资抵缴应购买的本企业债券款时，是否有权控告本企业？ ……………… (162)
125. 企业以行政措施或手段，强制企业职工认购规定数额的债券，是否构成侵权行为？ ……………… (163)
126. 可转换企业债券的持有人，享有哪些潜在的权益？
…………… (164)
127. 可转换企业债券的转换条件具备时，持有人有哪些权利？ ……………… (165)
128. 持有人未进行企业债券转换选择的，该债券如何处理？ ……………… (167)
129. 无任何担保的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能否认购？
…………… (168)

130. 企业以应发给职工的奖金、福利费等抵缴债券认购款的，无人反对是否就是合法的？ (169)
131. 债券上市后，持有人是否要承担更大的风险？ (170)
132. 企业破产或解散时，其发行的企业债券应怎样清偿？ (171)
133. 债券能否挂失、补发和强制收回，为什么？ (173)
134. 债券能否自由转让、抵押、继承和赠与？ (174)
135. 债券权益纠纷如何解决？ (175)

四、基金投资

136. 基金投资形成的法律关系有何特征？ (177)
137. 基金购买后，能否自由转让？ (178)
138. 上市基金的交易程序与股票交易程序基本相同，为什么？ (179)
139. 上市基金买卖支付的手续费为何要低些？ (180)
140. 上市基金的交易不缴印花税，道理何在？ (182)
141. 基金是否也分红派息，理由是什么？ (184)
142. 基金亏损时，其损失由谁承担？ (185)
143. 因人为原因造成亏损时，基金管理公司是否负有赔偿义务？ (186)
144. 基金券能否抵押、继承、赠与和挂失、补发或强制给付？ (188)
145. 基金撤销或解散时，基金券如何清偿？ (189)

五、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1)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40)
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65)
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 (273)
5.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82)

一、金融票据

1. 汇款单构成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

潘某在B城工作。一日，他向在A市工作的妻子通过邮局汇去500元钱。刚从邮局回来，即接到妻子从A市发来的加急电报：“电汇2000元急用，切勿误”。于是潘某又从存款中拿出2000元通过邮局将钱汇给了妻子。本案中，潘某汇钱给妻子这样的法律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每天要发生成千上万个。那么，汇款单构成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即汇款中谁是权利人谁又是义务人呢？

所谓法律关系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依据所适用的法律不同，分为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等。本案中以汇款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它包括了以下几个层次的关系：第一，潘某和邮局之间的汇款单填写与交付关系，即汇款关系。这种关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1条规定的委托付款关系，亦即潘某委托收汇邮局把500元和2000元分别交付给其妻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邮局接受委托后要求潘某交付汇款和收取汇费是其权利，而按约定的时限把汇款交付给潘某的妻子则是其义务。第二，邮局和潘某妻子之间的汇款兑付关系，即取款关系。依照《票据法》第53条、第54条规定，这种关系是一种付款关系。只要潘某的妻子在限期内持汇款单提示付款，则邮局有当日足额付款给潘某妻